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90号文《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通燃气”）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8,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997.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882.17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0月2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2023年12 月31日投入进 度(3)= (2)/(1)	项目承诺 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	--------------------	----------------	-----------------------	--	-----------------------------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73,065.67	70,025.67	28,052.70	40.06%	2022年12月31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11,174.95	11,174.95	9,972.58	89.24%	2020年12月31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681.55	2,681.55	1,066.40	39.77%	2020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922.17	83,882.17	39,091.70	46.60%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期恰逢近年的客观情形影响，项目之设计产能为 100×10^4 立方米/天的液化天然气工厂、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于2022年7月建成并于2023年9月正式投产；基于近年客观因素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该项目所余门站、管道等工程的施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进。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2021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4年3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已经完成CNG/LNG采购销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IoT接入平台，所余LNG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正在有序分布实施，计划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延期的项目为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延期的原因

1、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

因近年受客观情形影响，已建项目在手续办理、施工人员复工，设备的订购、进口/安装调试等方面均有所延缓；加之近年客观情形的影响，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考虑经济效益等因素，该项目二道湖应急调峰储配总站至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输气管道和骆驼圈子工业园门站输气管道、骆驼圈子工业园和新星市中心城区门站等尚未施工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逐步推动该等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

2、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因受近年客观情形及办理与上游管输公司管网的接口连接审批手续等因素影响，于 2021 年底完工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4 年 3 月投运。

3、“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公司提高智慧化运营管理水平的辅助平台，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逐步实施；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CNG/LNG 采购销平台、城市燃气销售服务平台、统一能源调度平台、物联网 IoT 接入平台，该项目所余 LNG 供销服务平台、设备运行管理平台、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客户服务平台、企业内控管理平台，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序分步实施，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持续推进，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二）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建设过程中出现其他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投资效益。

三、本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第十三师天然气储备调峰及基础配套工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然气供气工程、“洪通智慧云”燃气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人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